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2026年11月4日、12日,公司分别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12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和1,762,101股。前次增持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1,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9963%增加至23.26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及2026年11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2,1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2625%增加至24.171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华特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7,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7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2,1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1,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3.2625%增加至24.1716%,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213.04	0.9091	
合 计	213.04	0.9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451.1341	23.2625	5,664.1741	24.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1.1341	23.2625	5,664.1741	24.1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华特达因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华特达因2026年11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以及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13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024)。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特达因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引发其控制权变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7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1,940,000	1.34%	0.23%	否	是	2026-11-1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40,000	1.34%	0.2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85,060,000	87,000,000	60.00%	10.16%	77,364,800	88.93%	44,058,978	75.98%
合计	144,988,371	16.94%	85,060,000	87,000,000	60.00%	10.16%	77,364,800	88.93%	44,058,978	75.98%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5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长张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宏桥控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氧化铝、电解铝、深加工等主营产品产销稳定,一体化产业链运行顺畅。伴随铝行业供需格局持续优化,公司凭借铝产业链一体化成本优势和绿色低碳铝产品布局,实现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势头,但近期公司及公司所在行业板块股价波动较大,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和金额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确保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88.99%股权,受此限制,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提议前6个月内,提议人张波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张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在股份发行时实施股份回购。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公司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停牌1天,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872";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公司披露的2017-2018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符合第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对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已满12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的涉及证券虚假陈述案件5起,合计索赔金额约人民币77.72万元,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暂未收到判决。目前上述案件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予以计提。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圣"变更为"天圣制药",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规定的因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宜",公司股票代码仍为"688033",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天宜";

(二)股票代码仍为"688033";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23日;

(四)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五)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2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2023年至2024年,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案涉业务")中,通过虚假验收、虚假退货等方式,虚增2023年收入、利润,虚减2024年收入、利润,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3年,天宜新材虚增营业收入6,243.3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96%,虚增利润总额1,773.5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0%。2024年,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6,292.5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25%,虚减利润总额1,763.52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05%。

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规定之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四、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的涨跌幅不变,仍为2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公司回购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对于《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尽快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9393926

3、电子邮箱:tysj@bjtysj.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11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0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A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39	0105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90	1.11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32,924.60	371,647.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0.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6年11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1月19日起终止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保有份额,本公司官网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津开产园REIT
场内简称	津开产园(扩位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
基金代码	5080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增持基金份额的说明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天津泰达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园公司")关于计划增持本基金份额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科工园公司计划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科工园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原始权益人科工园公司持有本基金份额17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34.00%。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本次增持不设增持价格区间,科工园公司将根据本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拟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1,000万元(含)。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6、增持资金来源:原始权益人科工园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原始权益人科工园公司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

三、其他说明

1、科工园公司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份额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科工园公司增持本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8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关于提议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建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市场信心,于2026年11月20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及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程卓女士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一)提议回购A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提议回购H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港币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盘价的10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H股回购授权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程卓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张劲松先生承诺

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方式授予的7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4,672,220元变更为人民币2,381,812,22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672,220股变更为2,381,812,220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